#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

# **总体平台二期项目—2包**

**合**

**同**

**书**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总体平台二期项目XXXXX工程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1.1 项目内容：建设无人机综合防控系统，建设21套无人机通信基站、1 套无人机系统、7个混合翼无人机起降空港、1个社管平台飞航勤务中心、1套社 管平台无人机统一管理平台、购置8架混合翼无人机、在现有74个反走私综合执 法站部署74套多旋翼无人机机库及配套的无人机多功能桩、购置1年期无人机及 载荷保险和1年无人机执飞运营保障（驻场飞手）服务，用于反走私反偷渡、情 报收集、治安管理、专案侦办、机动执飞等任务。详见合同附件“ 已标价合同设 备采购清单 ”。

1.2 合同金额： 。

本合同总价款是设备和系统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机房装修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重大任务伴随服务、驻点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5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通过预验收；预验收满3个月后乙方提请甲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服务成果。

2.乙方应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推进关键节点，并严格按期履行合同。

**三、交付地点（履约地点）**

海南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1.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4.1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

（2）主要设备（无人机大型通信基站、混合翼无人机、无人机机库、多旋翼无人机机库）全部到货经甲方点验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完成预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4）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和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4.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还应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付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提供合格付款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 甲方转账到乙方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4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如需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赔偿金或违约金。

1. **承诺与保证**

5.1 甲乙双方承诺：双方签署本合同应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合同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5.2 甲乙双方承诺：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约定。

5.3 甲乙双方承诺：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5.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设备、技术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它权利的索赔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应对第三方指控/索赔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开支）。本项目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拥有。

5.5 乙方保证交付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质量标准为依据。乙方提供无线电基站应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核准，基站执照、频率使用申请等。

5.6 乙方承诺提供新购置的设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甲方可按需对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进行第三方检测，若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硬件类货物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1年（从到货时间起往前推算）。

5.7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软件的版本更新。

5.8 乙方承诺在实施过程中或质保期内，若涉及到国家标准或方案有变化，应按甲方要求免费调整所涉及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接口。同时免费对本项目未提起到的系统新接口需求进行开发。

5.9 乙方承诺在实施过程中或质保期内，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涉及本项目服务器、工作站所需的国产化操作系统，且国产化操作系统数量与本项目购买的服务器数量一致。

5.10 乙方应实地勘查建设地理环境，综合考虑供电、线路、照明、地质等综合因素，按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

5.11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和质保期间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8台系统专用运维台式电脑、8台运维专用笔记本电脑，使用时应遵守公安网运维安全要求，设备专网专用，不得违规外联。运维人员需报业务部门备案。

5.12 乙方承诺外场设备电费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竣工验收通过前外场设备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5.13 乙方承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产生的链路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5.14 乙方承诺如须调整项目团队、运维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

5.15 乙方免费提供SDK（软件开发工具）包或开发接口实现与其他系统对接。

5.16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到但在本项目未采购的数据库或中间件等软件，由乙方免费提供且为正版软件。

5.17 乙方承诺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完善功能优化工作，新增功能开发，在新增现有功能点不超过30%的情况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5.18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涉及本项目服务器所需的国产化操作系统，且国产化操作系统数量与本项目购买的服务器数量一致。

5.19 乙方承诺本项目提供的国产化硬件设备、应用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及PC电脑终端之间均满足国产适配，各应用系统软件之间须按本项目提到的标准和相关业内规范要求做好对接。

5.20 乙方承诺社管平台无人机统一管理平台前后台必须具备在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器和桌面客户端部署使用条件，支持采用B/S架构，C/S架构部署使用。根据实用需求可兼容部署于windows系统、linux系统使用。质保期内，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云系统平台，实现海南区域内Uom（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线飞航数据信息、注册数据信息、航空器基本信息等数据的实时调度和接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5.21 乙方承诺多系统联通与快速响应：实现无人机系统与岸线雷达、监控等感知系统的联动。通过调用雷达、AIS、北斗等系统的数据接口实现无人机随动和视频调度。

5.22 项目预验收后至竣工验收通过前乙方需提供20人飞手驻场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5.23 乙方需提供备用纯电混合翼无人机（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提供中型纯电混合翼无人机）及采购混合翼无人机备件，在混合翼无人机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混合翼无人机遂行任务，备用纯电混合翼无人机需具备海南区域空域申请和飞行条件。

1. **验收**

6.1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项目实施期间或试运行期间，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出现缺陷问题或无法通过第三方检测的，乙方须及时解决或更换，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6.2 本项目依据海南省政府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规范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及相关组成文件。

6.3 本项目接受项目监理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在项目验收前，需通过本项目链路租赁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获得相应的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等。

6.4 设备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组织开展设备到货验收工作。设备到货验收以本合同所定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和实现功能为标准,所有设备必须有完好、规范的原厂包装，设备符合合同规定且无质量问题即视为设备合格，由双方签署设备到货报告。乙方供货与本合同产品清单不一致的，应在5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延期交付责任。

6.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错发到货地点的，乙方应重新将货物运交至甲方约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延期交付责任。

6.6 项目总体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提出预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方案及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请省公安厅科信办组织项目预验收。

6.7 预验收合格后且试运行满三个月后，乙方提交正式验收方案，经甲方审核修订并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方能提请正式验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提供的验收材料提请海南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终验。

6.8 甲方如无特殊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或出具书面验收结果予乙方的，视为已验收并认定验收合格。

6.9 甲方就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文件，仅是对产品规格、型号、品种、数量、外观等状况的检验，不视为对产品质量隐蔽瑕疵的检验。

6.10 合同项下的产品风险自乙方完成终验并交付之时发生转移。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仍按照“质量保证 ”条款承担义务。

1. **施工管理**

7.1 乙方应实地勘查施工地理环境，综合考虑供电、线路、照明、地质等综合因素，按甲方需求对多旋翼无人机机库及配套、混合翼无人机机库及配套、无人机通讯基站、飞航勤务中心的施工等进行深化设计。

7.2 乙方应严格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进行控制，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严密的项目实施、高效的服务支持。项目施工管理遵循下列原则和保证体系：

7.2.1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发挥团队协作精神和用户密切协作的能力。

7.2.2 建立层次分明的项目工程实施管理机构，明晰各层的管理职责，从组织管理的角度保证项目实施计划落到实处。

7.2.3 从项目开始到项目的结束，每个阶段都强调用户的参与。

7.2.4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免费配合甲方实现与其它应用系统对接。

7.3 施工人员配备

7.3.1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需配备1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管理工作，硬件建设方面乙方需配备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3个施工班组，驻场施工人员整体不少于15人同时开工建设；软件建设方面，配备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软件专项建设，软件建设人员整体不少于6人。

7.3.2 为保证项目进度，驻场施工人员在项目未整体建设完成前不得退场,必须保持全员在位。

7.3.3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

7.4 甲方对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5 乙方应保证现场人员及设备安全作业，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施。

7.6 乙方对项目的安全负责，如在实施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7 在施工期间和质保期间内，乙方应免费提供8台系统专用运维台式电脑、8台运维专用笔记本电脑、8台打印机，使用时应遵守公安网运维安全要求，设备专网专用，不得违规外联，运维人员需报业务部门备案。

7.8 项目所列21个基站1年电费系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年产生的电费，项目终验验收通过前（包括建设、试运行）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支付。

7.9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产生的链路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7.10 乙方应承担文明施工责任。

1. **网络和数据安全**

根据公安部门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有关规定，乙方不得存在以下危害行为：

（一）网络应用安全方面

（1）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2）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3）设置应用系统后门、隐蔽通道、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4）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5）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6）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7）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8）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9）擅自使用远程控制软件与公安网络进行连接；

（10）未经审批授权开展远程运维；

（11）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二）数据安全方面

（1）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2）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3）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4）违规在互联网、政务外网、企业专网等公安网络外存储、处理、传输公安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5）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非公安网络环境上进行开发；

（6）私自搭建、演示公安信息系统，泄露公安数据信息；

（7）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8）违反保密规定和风险评估要求，在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宣传报道中泄露公安涉密敏感内容，或未经批准和保密审核擅自发布公安各项统计数据；

（9）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1. **知识产权**

9.1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9.2 甲方对系统本身及与系统有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信息、数据、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拥有所有权。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与本系统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

9.3 甲方独占享有与实施系统平台（仅定制软件）有关的署名权、申请注册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标和/或产品商标)、著作权登记权、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系统署名、申请注册商标、申请著作权、申请专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系统上表明自己的身份。

9.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培训义务,编写的培训教材、刻录的光盘、制作的软件等资料的著作权和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9.5 甲方根据规定申请注册商标、进行著作权登记、申请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时,如需乙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无偿对甲方予以协助。

9.6 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电子或纸质载体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体现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信息 ”)的所有权及与该等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信息。

9.7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8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到国家标准或方案有变化，应按甲方要求免费调整所涉及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接口。同时免费对本项目未提起到的系统新接口需求进行开发。

1. **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X年（制造商保修期高于X年的，按制造商保修标准）。

10.2 硬件质保要求

10.2.1 提供X年原厂免费上门维保。

10.2.2 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更换设备为同种品牌、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损坏或更换的硬盘介质不返还厂商，由甲方自行销毁处理。

10.2.3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属于硬件故障时，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替代品、零配件、专业工具等，并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10.2.4 保证设备在出现故障时得到及时修复，对于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机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或高于现有规格的设备给用户代用，保证系统的连续不间断运行。

10.2.5 乙方需配备一套混合翼无人机整体配件（易损配件需配备8套以上),便于甲方正在使用的8部无人机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配件。

10.3 软件质保要求

10.3.1 提供 5 年原厂免费上门维保服务。

10.3.2 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和原厂现场维护服务。

10.3.3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免费提供SDK（软件开发工具）包或开发接口实现与其它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0.3.4 涉及到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全部由乙方提供，须为正版软件。

10.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无人机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低空监管等无人机管控技术服务，需要用到但在本项目未采购的数据库或中间件等软件，由乙方免费提供且为正版软件。

10.3.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完善功能优化工作，新增功能开发，在新增现有功能点不超过30%的情况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0.4 故障修复

10.4.1 故障等级及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等级 | 故障定义 | 电话及远程支持响应时限 | 现场支持响应时限 | 故障解决时限 |
| 一级 | 重大故障，系统设备瘫痪， 无法运行，业务丢失。 | 0～15分钟 | 1小时内 | ＜2小时 |
| 二级 | 系统部分设备故障，影响和 限制了部分业务运营。 | 0～15分钟 | 1小时内 | ＜4小时 |
| 三级 | 一般性技术故障，发现系统 和设备的技术问题，但系统 和业务仍可正常运行。 | 0～15分钟 | 4小时内 | ＜24小时 |
| 四级 | 在系统功能配置、运维管理 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对用 户的业务几乎无影响。 | 0～15分钟 | 8小时内 | ＜48小时 |

10.4.2 出现一、二级故障时，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故障的，应在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款的设备给甲方代用，保证系统的连续不间断运行。

10.4.3 乙方未按时响应故障申报的，每次扣款500元。

10.4.4 乙方未按期修复故障的，一级故障修复时间每增加1小时，扣款2000元；二级故障修复时间每增加1小时，扣款1500元；三、四级故障修复时间每增加1小时，扣款500元；以上增加时间不足1小时按1小时算。每次事故扣款上限为质保金的1%。

10.5 乙方拒绝履行维保义务，或经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同一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代为履行。第三方代为履行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代为履行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应按规定配备运维团队并严格执行运维制度，详见附件。

1. **技术培训**

11.1 为保障项目实施、应用和后期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适时安排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地使用系统。

11.2 培训对象主要为社管联勤联动单位民辅警。

11.3 培训内容

学习本项目系统架构、技术原理、业务流程、各功能模块的应用等，达到能够掌握系统应用的相关知识，掌握项目应用系统的架构及基本维护。

为社管平台培训30人混合翼无人机飞手，考取CAAC执照（超视距混合固定翼）30人，同时开展CAAC（多旋翼小型超视距）90人培训并取得执照。

组织无人机航拍技术、无人机测绘技术相关技能培训。

11.5 培训方式

1、现场培训：主要对社管联勤联动单位人员实行培训，或对有特殊需要（如临时保障任务）的人员实行送教上门。

2、集中培训：①为社管平台培训30人混合翼无人机飞手，考取CAAC执照（超视距混合固定翼）30人。

②组织开展CAAC（多旋翼小型超视距）90人培训并取得执照。

③组织无人机航拍技术、无人机测绘技术相关技能培训，培训完成后以能够独立完成派出所辖区建模为验收标准。

采用分批次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现场集中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

11.6 培训费用

培训过程所产生食宿（按照所在地公务员食宿标准）、培训场地、培训课程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 **保密条款**

12.1 保密信息定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业务、商业计划、技术方案、技术资料、产品资料、建设计划等方面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业务数据、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双方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承诺将严格保守获取的保密信息，确保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安全。

12.2 双方在此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与合作项目、产品相关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2.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要使用公安网的，必须逐人按规定签订保密协议，落实使用报备制度

12.4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终止，或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形而失去效力。

1. **违约责任**

13.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甲方责任：

13.2.1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乙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5%，但甲方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情况除外。

13.2.2 确因财政支付政策调整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协商签订补充付款协议。

13.2.3 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甲方应按退货部分货款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运输、调试等直接成本。

13.3 乙方责任：

13.3.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生效后95天内完成预验收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20%。

13.3.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扣款20000元；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扣款10000元。乙方未按5.21条和7.3.1条之约定配备服务人数，按每人每天5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又违约的，应双倍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不设上限。

13.3.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建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加固成本等；该项违约行为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3.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建人员存在本合同第八条危害行为情形的，由甲方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第一次发生上述危害行为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每次增加5%的违约金以此类推。乙方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3.3.5 乙方违反其他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将视情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层报上级信息化主管部门（机构）备案。

13.4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预验收的时间迟延超过30天；

（2）甲方支付首期款之日起45日内主要设备（无人机大型通信基站、混合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机库）未能全部到货；

（3）合同周期内累计三次出现本合同第八条危害行为情形；

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应急措施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供货设备由乙方自行回收，甲方不负担保管责任。乙方在30日内未予回收的，视为乙方放弃处置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13.5 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14.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并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及政策变化等情况。

14.2 如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送给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或暂时延期合同的履行。

1. **争议解决及其他**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裁决。

15.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填写的各自单位的联系人和地址等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通过本合同确认的地址送达的货物或发送的邮件等视为已送达的行为。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续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15.5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已标价合同设备采购清单》《运维制度》、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5.6 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甲方地址：XX市XX区XX路XX号（邮编：XXXXXX），联系人：王XX，电话：XXX-XXXXXXX，邮箱：xxx@xxx.gov.cn；乙方地址：XX省XX市XX区XX大厦X层，联系人：李XX，电话：XXX-XXXXXXX，邮箱：xxx@xxx.com。通知可通过EMS或电子邮件发送，EMS寄出后3日或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地址变更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有效。因地址错误导致的送达不能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C座东塔1204室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1：质保期运维制度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总体平台二期项目（2包）**

**质保期运维制度**

一、运维团队配备

在质保期内，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7人的运维团队，其中:

项目经理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电子信息工程类、通信工程类或计算机类）；

运维工程师6名，具有工程师资质证书（电子信息工程类、通信工程类、计算机类、网络类或信息安全类）；

项目经理、运维工程师驻场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运维团队在质保期间内的住宿、伙食、交通、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运维团队职责

乙方运维团队应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服务。

（一）项目经理

（1）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维的各项工作；

（2）组织编制各种设备的管理、保养、检修计划和技术操作及检查标准，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3）负责组织展开安全管理及现场管理，定期组织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和考核；对本项目人员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工作；

（4）负责组织人员制订运维工作计划，做好目标考核和成本控制的管理工作；

（5）负责制定本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设备维护、培训等各项工作展开；

（6）负责各项劳动纪律、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运行，确保不出重大违纪现象；

（7）负责制订项目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对团队成员的业务培训；

（8）负责组织各项应急演练；

（9）负责组织本项目每月工作会议。

（二）运维工程师：

（1）执行项目经理的工作安排，接受领导的工作检查；

（2）具体负责实施设备巡检、维护保养、设备检修等工作，完成相应的文档及记录；

（3）在现场发现设备性能恶化时，及时向项目经理报告，并听候调度指挥，协助进行设备调测，同时在设备台帐上做设备性能劣化记录；

（4）当所负责的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应随时接受和执行来自上级的操作指示；

（5）积极提出相关系统/设备维护的合理化建议，并在认可后负责实施；

（6）对所有收集的故障告警信息进行故障关联、故障定位分析,制定故障处理方案，上报项目经理审批；

（7）故障处理完毕后，对所有故障处理过程记录备案，并将相关的故障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8）负责管理好工具、物品。

三、运维服务内容

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值班服务、巡检服务、故障处理等，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系统完善建设规划或配置优化建议，以更好地为信息化建设发展提供有力 的支撑。

前端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运维、软件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类 BUG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及排除等。

工作范围包括：系统的运行检查、设备的运维保养、调试、维修、无法修复设备更换、前端设备数据下载。

常规工作内容包括：

1.开展巡视工作，对通信基站设备、多旋翼无人机机库及配套、混合翼无人机及配套、服务器、大屏等清单包含的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2.外场设备的日常运维与保养，包括清单内的主要设备的清洁、检修、调试、运维等内容；

3.负责对外场设备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4.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并配足易损耗设备；

5.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由运维方负责完成设备年检，检测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如有不符立即维修整改。

四、设备巡检方案

提供日常巡检，运维人员通过无人机统一管理平台的设备异常提示、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等相关设备的指示灯、面板和相关工具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运维人员通过对系统提示、设备外观判断是否工作正常，并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定位记录和维护处理。

运行状态监控

每月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附于《月度运维报告》中。

设备巡检

（一）运维要求

1、检查运维设备外观、指示灯、电源、电缆、避雷设备、接地、通信设备；

2、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立即维修整改；

3、现场检查运维情况应录入设备运维台账。

（二）巡检目的

设备巡检目的是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并为设备运行提供保障，确保系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检查设备中可能存在的隐患，提前排查处理隐患。

（三）巡检内容

设备运行维护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设备的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设备调试、设备维修、设备数据下载等。

（四）巡检计划

（1）开展外场巡视工作，包括：各通讯基站的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并提交巡查报告；

（2）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多旋翼无人机机库及配套、混合翼无人机及配套、服务器、大屏等设备的清洁、检修、调试、维护等内容，并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

（3）负责对设备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4）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更换部件的，负责设备诊断、维修和安装调试；

（5）设备数据下载，负责下载设备采集的数据；负责按时将下载的数据完好无误地对接后台处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五）巡检记录

前端设备巡检完成后，填写《系统运行日志》。同时，对巡检发现的安全隐患、运行故障等向运维团队负责人汇报。

五、运维工作奖惩机制

（一）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登记。满分100分，低于95分（不含）的，每低1分扣款10000元；低于90分（不含）的，每扣1分扣款15000元，每季度扣款上限200000元，扣款费用从质保金内支出。

（二）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条款如下：

1、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如发生“一机两用 ”、违规外联、泄露内部信息等事件；

2、延误工作任务，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3、操作不规范，不遵守操作流程，造成一定后果的；

4、未按时到岗、早退或擅自离岗的；

5、运维工作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6、其它严重违规事项。

## **附件2：飞手驻场服务管理制度**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总体平台二期项目（2包）**

**飞手驻场服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飞手驻场服务行为，确保飞行任务安全、高效完成，提高服务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驻场飞手人员配备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0人的飞手团队，飞手团队均需具有CAAC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驾驶员证。

二、驻场飞手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确保飞行安全。

（二）按照任务要求，熟练操作无人机及社管平台无人机统一管理平台，完成飞行任务，及时填写飞行日志，记录飞行情况和设备状态。

（三）对无人机及配套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四）每个空港配备不少于2名飞手驻场，日常每个空港2名飞手轮流值班AB岗，其余驻场飞手在飞航勤务中心负责平台操作管理。

（五）常规巡查：每个空港飞行频次为一周不低于3次，一次不低于5小时，每个空港一年累计飞行频次不低于156次，飞行时长不低于780小时，本项目新建7个空港和1个飞航勤务中心，共配置8架油电混合翼无人机，一年累计飞行频次不低于1248次，飞行时长不低于6240飞行小时。

（六）应急响应：保障一年365天7×24小时的任务应急响应，无人机30分钟之内达到起飞状态。

（七）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性能良好。

（八）对设故障应及时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维修或更换。

（九）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应记录在设备台账中，便于管理和查询。

（十）采用“ 以老带新 ”的方式，培养社管平台无人机体系专业人才队伍30人，后续实现自主管理。力争通过3年努力，培养不少于编制3%的警航飞手，建立一支专业化、多元化的警航队伍。

三、飞手服务工作奖惩机制

（一）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登记。满分100分，低于95分（不含）的，每低1分扣款10000元；低于90分（不含）的，每扣1分扣款15000元，每季度扣款上限200000元，扣款费用从质保金内支付。

（二）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甲方可 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条款如下：

1、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如发生“一机两用 ”、违规外联、泄 露内部信息等事件；

2、延误工作任务，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3、操作不规范，不遵守操作流程，造成一定后果的；

4、未按时到岗、早退或擅自离岗的；

5、运维工作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6、其它严重违规事项。